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P 19/00/16C
本函檔號：LS/B/5/16-17
電 話：3919 3513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elee@legco.gov.hk

傳真急件
(傳真號碼：3918 4799)

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
律政中心東座五樓
律政司法律政策科
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(仲裁)
李天恩先生

李先生：

**《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
(第三者資助)(修訂)條例草案》**

關於政府當局所提出關於新訂的第 98NA 條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，以便本人就該項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按照新訂的 98NA(1)條，如律師就仲裁而在其法律執業的過程中代表某一方行事，則就該律師就該仲裁提供的仲裁資助而言，新訂的第 10A 部概不適用。新訂的 98NA(2)條訂明，如律師為某法律執業事務所(不論其描述或架構如何)工作，或屬此等事務所的成員，則在新訂的 98NA(1)條中提述"律師"之處，包括提述該事務所，以及任何其他為該事務所工作，或屬該事務所的成員的律師。

本部察悉，新訂的 98NA(3)條把"律師"一詞界定為包括律師和大律師，但並沒有對"成員"及"法律執業事務所"這兩個用詞作出界定。請向委員闡釋，就新訂的 98NA 條而言，該等用詞有何涵義，並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對該等用詞作出界定。此外，亦請澄清，一所大律師事務所之中的一名大律師會否被視為新訂的 98NA(2)條所指的"法律執業事務所的成員"。

由於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舉行下次會議，
請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，謹此致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凱詩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法律草擬專員莊綺珊女士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)

法律顧問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5 月 11 日